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 国电 02
债券代码：122324 债券简称：14 国电 01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 国电 03

编号：临 2017-5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电集团”）因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5日起停牌，预计连续停牌至2017年9月4日，具体详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7-27）、《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30）、《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7-31）、《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33）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40）。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七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详细内容公司已于2017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进行披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体详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50）。

2017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电电力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详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电电力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的公告》（临2017-51）。按照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电电力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之回复公告》（临2017-52）、《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公告》（临2017-53）。

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9月1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交易。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审议；（2）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审议；（3）有权机构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5）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

批准或核准。公司将及时披露与上述事项有关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